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700-HCZB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700-HCZB
2.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376800.55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376800.55 元
6. 采购需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1 项。主要改造内容：门诊楼一至五层公共卫生间改造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50 日历天（为满足装修期间卫生间使用，需分段施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同时具有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0771-5634385

2.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下两项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或“必须按要求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磋商报价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②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③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5）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

	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10）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1）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2）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13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磋商。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各标项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 各标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2%缴纳。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成交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采购人账户。</u> 开户名称：<u>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 开户银行：<u>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 1604 5600 5050 1061</u>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工期（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磋商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20%）：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3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1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2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21) \times (1 - 20\%) = 0.968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和要求（技术要求）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2-5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1 项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6号）。主要改造内容：门诊楼一至五层公共卫生间改造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5. 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工程至少拟投入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 满足并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			
计划工期		工期 150 日历天（为满足装修期间卫生间使用，需分段施工）	
建设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6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付款条件		（1）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额度不超合同总额 90%（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财政部门或采购人聘请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采购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2）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	

	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3）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进度款请款材料及发票，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三、其他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7.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政策性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政策性扣除）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8.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4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40分	4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50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满分5分） 一档（0分）：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 二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有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满分5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	（满分5分）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3	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一档（0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二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有劳动力保障措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5分）
2.4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一档（0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9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	（满分9分）

		施,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满分9分) 一档(0分): 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二档(3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9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针对性强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满分9分)
2.6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满分6分) 一档(0分): 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二档(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三档(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四档(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得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满分6分)
2.7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满分6分) 一档(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2分):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三档(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满分6分)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8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1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但未能提供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提供的方法一般。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供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具体全面。	（满分5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0分
3.1	企业管理	供应商取得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3分。（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满分3分）
3.2	企业业绩	自2022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装饰装修工程）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得分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满分4分）
3.4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1）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2024年9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新进员工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3分）

		(3) 每个人员只按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4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1、供应商须按第三章“商务要求表”的条款进行补充并填写响应情况，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元	备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上传文件中列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注：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及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采购文件要求你	磋商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和要求（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的响应，并填写响应情况，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说明一栏中进行偏离说明。
2. “偏离情况”中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 2024 年 9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 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门诊及门诊楼 2-5 层公共卫生间改造工程 1 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专用条款“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材料选样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以发包人通知为准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但这些标准的使用仅仅是为了达到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标准需要，承包人不得据

其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和要求补偿。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9)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及工程相关所有资料信息披露、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人员车辆出入工地现场均需到发包人保卫科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

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相关变更文件及签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按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所要求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移交备案手续。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按要求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场及弃土场，并办理土方外运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方外运排放证、重大项目外运证、场地与城市道路出入口开设手续、城市道路占道手续、城市环保防扬尘措施、消纳场使用证明等（消纳场要求行政审批手续齐全的消纳场并且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南宁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①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应规范，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章节执行，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的所有垃圾，直到交工为止；此处的“收集”是指承包人将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工地堆放地点；此处“处理”是指承包人应定期并最终将发包人指定工地堆放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外运至弃置点的运费及其消纳费由发包人承担。③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现场干净整洁。

施工场地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围护隔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城市卫生市容管理条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临时水、临时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磋商报价中考虑。
-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承包人应配合试块等样品送检，并承担试块等样品检测二维码费用。
-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 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 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

1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1)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并及时完成图纸会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实施该道工序 10 天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 擅自施工, 造成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无需水电费押金。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 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 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承包人水电费。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10 日内按时缴交, 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标准计取)及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施工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拒绝或阻碍该第三方进场或施工。

1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

(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检备案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 0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除非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壹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5。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并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

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在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注明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开工前将文明施工方案编入施工组织设计中，经发包人认可方案后支付费用，承包人需按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否则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执行。

(3) 支付约定：按《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南建质安〔2013〕22号）执行，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施工围挡、大门、临时用电、物资仓库、临时办公场所等安全文明设施，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和备案（若不需要监督登记则需要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70%，剩余部分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产值的 80%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30%。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及时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及材料选样；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④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施工作业面；⑤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办理施工手续；⑧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和古迹等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⑨应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形；⑩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变更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发生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施工变更、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通知，并附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否则视同不可抗力未造成影响，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1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对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且承包人响应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认可。在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予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予以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与磋商清单品牌一致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

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

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以上所述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未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磋商响应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的支付需满足如下条件：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额度不超合同总额 90%(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聘请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款的相应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进度款请款材料及发票，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帐户。

(3) 农民工工资保证：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3 套、6 套、8 套；另外，还需提供 cad 版竣工图纸。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项目推进的要求，在满足安全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整体移交，移交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后，除留下必要的工程照管人员及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外，7日内离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承包人在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符合《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评审范围规定的，需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评审结论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签证及预结算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除进度款外），造成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日历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②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③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④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⑤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⑥承

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⑦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款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进行处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约定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而与发包人无关。

21.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只能堆放在院方指定位置，并做好相应围栏，每日一清，如不按规定堆放，每次处罚 500 元（交医院财务科），并

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不得影响医院职工、患者的正常生活作息。

21.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乙方水电费。

21.5 医院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承包人需高度配合医院安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救援抢险工作。

21.6 材料选样需报送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业主留存，正式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项目全部材料样品。

21.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过程中承包人如需停工，停工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如不按规定实施视为违约。停工时间 ≤ 10 天，处罚金 2000 元/次(人民币)，停工 >10 天，除处罚金 2000 元/次(人民币)，超出 10 天的部分额外扣罚 200 元/天，罚金由承包人交至医院财财务办公室，未按要求缴纳罚金的，则从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款中扣除。

21.8 工程施工配合费不另外计取，含在磋商总价内；工程施工配合费不另外计取，含在磋商总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收取本项目其他专项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

21.9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5：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3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

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					
序 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 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编号: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124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				
序 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 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_____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1. 消防应急预案（包括：防火安全措施、火灾应急方案）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以保证施工期间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防火负责人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原设计方案，如需改动，需向甲方申报，得到 批准后，方可施工，如不按甲方要求自行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和库房的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上述区域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的防火负责人，如由工地范围内火灾引起的甲方或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进入现场前，应由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6. 乙方在施工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人员离开时，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必须定时、定地点、定量清运，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清运，其他时间不得将垃圾移出室外或公共区域。
7. 施工现场动火，应由乙方施工人员提前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乙方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8. 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内任何地方设置库房保存，施工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在进行易燃、易挥发液体作业时，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无证动火。
10. 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甲方保卫科同意并登记备案，同时在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和其他消防设施，乙方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能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提前将用电量、用电部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电线。乙方临时拆卸、安装电器设备时，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持有合法有效证件的电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3. 施工现场需停水、停电、停气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4. 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双方之间要另签消防安全责任书。
15. 在甲方重点防火部位施工，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做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
16.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保护火灾现场，配合

火灾调查。

17. 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纠正。

18. 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此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随主合同签订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

此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随主合同签订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